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曾勝鋒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sf1920@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325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163巷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110074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UWSCQ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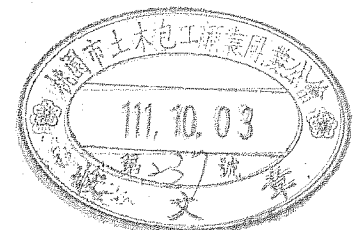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改善營造業缺工問題，訂定「營造業人力補充專案計畫」1案，詳如說明，請貴公會周知所屬會員並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9月15日發就字第1113510263號函(影附來函及附件)辦理。
- 二、為吸引勞工投入就業，協助廠商補實人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訂定旨揭計畫，針對營造業廠商缺工需求提供求才媒合服務如下：

(一)專案求才服務：

- 1、求才管道：各營造業倘有人力急迫需求，應至台灣就業通網站(www.taiwanjobs.gov.tw)加入會員及登錄職缺，並匯出所登錄之求才職缺清單送所屬公會彙辦，由公會每月1及16日將彙整清單採電郵方式傳送至本署聯絡窗口(izan0116@cpami.gov.tw)，俾利本署函請勞動力發展署依勞動條件優質程度、規模等，評估提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林富晨
電話：(02)8995-6044
電子信箱：astella@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發就字第1113510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20000J_1113510263_doc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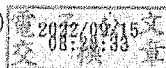
主旨：為改善營造業缺工問題，本署訂定「營造業人力補充專案計畫」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為吸引勞工投入營造業就業，透過實際了解廠商缺工，提供求才服務媒合服務協助廠商補實人力，爰訂定推動「營造業人力補充專案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期待結合政府單位、公會、工會及事業單位力量，攜手改善營造業缺工問題。
- 二、請貴單位協助辦理本計畫任務分工事項，並轉知相關營造公(協)會及職業工會。
- 三、另請本署所屬各分署配合辦理本計畫專案求才服務內容及成效控管事項。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含附件)



營造業人力補充專案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9.15

壹、計畫目的

近年因人口結構改變及疫情干擾，勞動力供給吃緊；再加上全球供應鏈重整、國內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工程大量開辦及臺商回流等因素影響，我國勞動力需求大幅成長。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2月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結果，全國營建工程業之職缺數2.5萬個；另依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稱營建署)「109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顯示，抽樣調查後推估以基層勞工(含勞力工、模板工、泥水工、鋼筋工及其他)空缺最多，其次為技術士。

我國營造業受限於產業規模，營建工地現場仍以人力施作為主；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人員之服務歷程經驗，因求職者(不限有無營造業相關證照)在產業多元發展之就業選擇中，考量工作環境(室外作業、髒亂)、待遇條件(收入不穩定、無勞健保或年終)、工作屬性(噪音、粉塵、高空作業)、體力或社會地位認同感等因素，較不願投入營造業。

基此，為吸引勞工投入就業，協助廠商補實人力，本署研擬「營造業人力補充專案計畫」，期待結合政府單位、公會、工會及事業單位的力量，攜手改善營建業缺工問題。

貳、實施策略

透過實際了解廠商缺工，包括缺工之工種、工班及人力需求類型、員額等，提供求才媒合服務，協助廠商補實人力。

參、計畫任務分工

一、本署

- (一)受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營建署或產業公協(總會)等單位反映營建人力需求。
- (二)依人力需求了解具體缺工輪廓，據以評估啟動專案求才服務之必要性、範圍與分工合作事宜。
- (三)依據所收受人力需求事業單位名單，分案並協調各分署辦理一般求才服務及專案求才服務，並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辦理原住民就業媒合服務。
- (四)建置並定期維護台灣就業通網站營造業相關工班資訊。
- (五)綜整全案辦理情形，將全案執行成果回饋予相關單位。

(六)獎勵執行本計畫績效良好之單位或人員。

二、分署

- (一)邀集地方政府、分署各業務單位(含訓練、技檢或其他)及各就業中心等相關單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規劃確認專案服務各工作項目之活動內容及細部規劃，並與各單位建立各工作項目專責聯繫窗口資訊。
- (二)盤點轄區人力供給來源，並運用外展人員開發符合職缺需求之求職者。
- (三)辦理求才服務、定期徵才活動、客製化訓練、運用就業促進措施或其他適當之服務項目。
- (四)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稱職安署)北、中、南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到場進行宣導說明求才服務措施。

三、工程會、營建署、營造公(協)會各辦事處及職業工會

- (一)工程會、營建署及營造公(協)會各辦事處宣導有人力需求之廠商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及登錄求才職缺，按月彙整廠商名單提供本署。其中廠商包括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工程廠商(如鋼構、模板等工程)等。
- (二)工程會、營建署及營造公(協)會各辦事處接獲本署或分署有未能配合專案媒合之個別廠商時，協助釐清並予適當溝通。
- (三)各工種之相關職業工會依廠商人力需求，配合向工會會員宣導及促進雙方媒合。

四、原民會

- (一)依據本署所函送之人力需求事業單位名單(營建署提供)，辦理原住民就業媒合服務，並按月函送辦理情形予本署。
- (二)協助蒐整並滾動更新山區營造相關工班資訊，並提供本署運用。

肆、工作項目

一、本署

- (一)掌握營造業廠商缺工需求：由本署依工程會或營建署所提報之職缺需求確認以下事項：
 - 1.檢視職缺資訊是否完備：包含廠商名冊、職缺種類、職缺數量、工作地點、工作內容、技能需求、工作資歷、工作時間或加班要求、薪資待遇、勞(健、就)保以及廠商是否已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錄職缺等。

2.評估啟動專案服務必要性：依勞動條件優質程度、規模等，評估所提供服務模式。

(二)建置工班資訊專區：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營造業專區」建置工班資訊專區，公開露出工班資訊，提供營造業廠商搜尋可搭配之工班，提升媒合效益。

二、分署規劃專案求才服務內容

(一)確認廠商之人力需求：向廠商確認職缺資訊是否更新，包括廠商名單、職缺種類、職缺數量、工作地點、工作內容、技能需求、工作資歷、工作時間或加班要求、薪資待遇、勞(健、就)保等。其中薪資部分，可參考營建署提供之「營繕工程常用人力工項薪資表」相關資訊(附件1)或移工國內求才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附件2)等。

(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視廠商需求，邀請地方政府、職訓機構(含辦訓單位)、技能檢定機構、職業工會及就業中心等與會，共同討論以下事項，並作成紀錄：

1.確定並執行工作項目

(1)規劃專案媒合服務：依廠商需求及合理勞動條件，規劃開發人力及篩選求職者推薦名單等服務內容。

(2)辦理營造業徵才活動：每週固定擇一日辦理營造業缺工徵才活動，於現場辦理求才登記及媒合。

(3)營造業訓練需求：確認廠商缺工職種或職類、技能落差者之訓練需求後，依轄區資源辦理訓練服務。

A.辦理產業需求導向訓練課程

依據營造業人力需求及供給情況，以自辦、委外及補助等多元模式，辦理銲接、水電、建築裝修設計、營建工程管理及其他相關營造職類職前訓練，並針對內政部營建署提供鋼筋、模板、泥水及混凝土等課程，規劃辦理四工種訓練課程。

B.提供客製化訓練服務

(a)產訓合作

訓練單位結合2家以上具共同人才需求的合作廠商，共同研擬訓練與招募計畫，合作辦理招生事宜，訓練課程分由訓練單位提供專業訓練及合作廠商提供實務訓練，並由分署全額負擔專業訓練費用，學員結訓後由廠商依所提供之勞動條件僱用。

(b)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

事業單位或訓練單位針對用人需求訂定招募計畫，規劃辦理培訓課程，計畫經分署審查通過後，補助事業單位申請總訓練費50%；補助訓練單位申請總訓練費65%，如招收特定失業者身分者參訓，得再行補助20%之個人訓練費，每一申請單位同一年度內接受本計畫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整。

(4)盤點可運用之就業促進措施：依產業提供一般獎補助就業促進措施，並得視需求評估個別化之專案獎補助措施建議，提送本署研議。

A.「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

符合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或非自願離職等情形之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從事符合營造業法所訂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廠商工作，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每月發給5千元至7千元就業獎勵，最長發給18個月，最高10萬8千元。

B.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凡民間團體、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或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提供青年工作崗位訓練技能的機會，以「先僱後訓」方式辦理做中學訓練，並由資深員工擔任職場導師指導青年，補助雇主每月1萬2千元工作崗位訓練費，最高10萬8千元。

(5)專案媒合宣導：規劃專案所需搭配之職缺資訊揭露或其他宣導方式。

A.利用簡訊、網站或社群平台等公布及宣傳徵才訊息。

B.於布告欄、學校、公眾場域、中心接待台或櫃台等張貼廠商徵才訊息海報或發送DM。

C.社區宣傳：轉請村里幹事或里鄰長等地方人員協助宣傳。

D.職場認識：結合營造業者及學校，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之職場認識或職場體驗活動。

E.其他：由各分署或就業中心因地制宜或搭配資源辦理宣傳或徵才訊息揭露。

(6)規劃並辦理人力交流媒合：運用轄區已建立營建工程之工班資料庫，進行廠商、工班雙方人力交流媒合。

(7)確認分工事項：確認各工作項目分工及期程。

2.盤點適合的人力供給來源

- (1)求職登記民眾資料庫。
- (2)近年本署自辦、委辦或補助訓練課程之參(結)訓學員。
- (3)取得技能檢定證照且尚未就業者。
- (4)參加公共短期就業方案即將工作期滿者。
- (5)大專校院、高中職即將畢業在校生。
- (6)職業工會會員。
- (7)外展就業服務人員開發潛在勞動力，含青年、特定對象(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原住民等)等。
- (8)其他可運用之人力供給。

3.建立各工作項目專責窗口：確定各工作項目之專責窗口名單及聯絡資訊。

- (三)配合職安署活動辦理求才服務措施說明：配合北、中、南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由各分署到場進行求才服務措施說明。

伍、成效控管與成果彙報督導

一、原民會

按月函報本署有關原住民就業媒合辦理情形。

二、分署

- (一)依本署指定回報頻率回報本署有關人力補充專案辦理情形。
- (二)如廠商所提需求不符專案規範、未提供合理勞動條件或配合情形不佳等情事，詳實紀錄並回報本署。

三、本署

- (一)綜整各分署及原民會辦理情形彙整專案執行成果等，回饋予缺工反映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工程會或營建署)，並適時對外發布新聞說明本計畫辦理情形。
- (二)依分署所提報之廠商配合專案情形，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工程會或營建署)督導釐清。

附件1

營繕工程常用人力工項薪資表

		營建研究院營建物價版本			營造公會調查結果	
編號	工種	計價單位	編列預算薪資/日(元)	是否需特殊或經驗技術	編列預算薪資/日(元)	是否需特殊或經驗技術
1	領班	日	3500	是	3500	是
2	木工	日	3500	是	3500	是
3	電工	日	3000	是	3000	是
4	電焊工	日	3500	是	3500	是
5	泥水工	日	3000	是	3000	是
6	電梯安裝工	日	3000	是	3000	是
7	金屬建材架構工	日	3200	是	3200	是
8	鋼筋彎紮工	日	3300	是	3300	是
9	砌磚工	日	3000	是	3000	是
10	油漆工	日	3000	是	2500	是
11	水管工	日	3000	是	3000	是
12	模板安裝工	日	3200	是	3300	是
13	支撐施工架工	日	3500	是	3500	是
14	安全支撐工	日	3500	是	3500	是
15	鋼材豎構工	日	3500	是	3500	是
16	瓷磚鋪貼工	日	3000	是	3000	是
17	門窗玻璃安裝工	日	2800	否	2800	是
18	冷凍空調設備裝修工	日	2800	是	3000	是
19	大理石地面鋪設工	日	3000	是	3000	是
20	大工	日	2800	是	2800	是
21	小工	日	2100	否	2100	是
22	雜工	日	1800	否	1800	是
23	混凝土作業工	日	3000	是	3000	是
24	打石工	日	2800	否	3500	是
25	普通工(外國人力)	日	1500	否	1500	否
26	雜工(外國人力)	日	1500	否	1500	否

備註：

- 1.各工種價格為點工(零工)價格。
- 2.一日八小時計，不含勞保、福利、獎金、加班費等附加項目，不含稅。
- 3.上述價格調查時間為111/2/28-111/3/31。

附件2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營造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修正規定

110年12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82971號令

單位：新臺幣元

職 業 別	月 薪 資		日 薪 資	
	平均經常性薪資	下限薪資	平均經常性薪資	下限薪資
電力機械裝修人員	52,333	41,850	2,088	1,631
建築物電力系統裝修人員	45,205	36,197	2,144	1,739
管道裝設人員	46,267	37,067	2,062	1,631
焊接及切割人員	47,150	37,719	2,320	1,848
板金人員	35,871	35,482	1,420	1,344
金屬結構預備及組合人員	40,101	32,067	1,804	1,413
油漆、噴漆及有關工作人員	43,037	34,458	2,170	1,739
砌磚及有關工作人員	47,280	37,828	2,201	1,739
地面、牆面鋪設及磁磚鋪貼人員	46,578	37,284	2,326	1,848
混凝土鋪設及有關工作人員	49,553	39,676	2,275	1,848
泥作工作人員	45,881	36,741	2,295	1,848
營建木作人員	49,276	39,458	2,386	1,957
玻璃安裝人員	34,709	27,726	2,240	1,809
屋頂工作人員	37,653	30,110	2,137	1,739
其他營建構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43,537	35,844	1,673	1,34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30,000	-	1,364

備註：求職人如提具從事相關工作經驗達1年以上之工作證明者，僱用薪資不得低於平均經常性薪資；工作經驗未達1年或無法提具工作證明者，僱用薪資不得低於下限薪資。